

数字音乐版权秩序的建立与守护

□刘平

2025年是我国持续开展“剑网”行动的第20个年头。20年来的“剑网”行动对于净化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环境,逐步提高著作权实施水平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已成为名副其实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版权治理之剑”。

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音著协)作为音乐作品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也是历次“剑网”行动的亲历者,见证了“剑网”行动给我国网络版权秩序带来的巨大促进和规制。笔者拟从数字音乐版权治理的视角,回顾“剑网”行动的重要节点与治理成效,以及音著协在其中的协同实践与深度参与,以期为中国数字音乐版权生态的持续优化提供参考和注脚。

“最严版权令”推进数字音乐正版化进程

我国数字音乐市场曾存在以免费使用为特征的盗版音乐传播行为,音乐创作者权益在肆意蔓延的网络侵权盗版中被严重侵害。自2005年起,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部门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的“剑网”行动,为当时混乱无序的数字音乐行业带来了曙光。

特别是在2015年7月,国家版权局颁布了《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责令各网络音乐服务商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即当时业界所称的“最严版权令”。随着以“最严版权令”为标志的“剑网”行动的深入实施,中国数字音乐盗版横行的状况得到了遏制,数字音乐市场版权环境发生了质的变化,终结了数字音乐“免费时代”,使得建立数字音乐收费直接模式具备现实可能性,有力地促进了正版数字音乐市场的建立。

音著协早在20世纪末就开启了网络音乐作品著作权的维权业务,2010年底,音著协针对中国最大搜索引擎的网络音乐维权诉讼取得历史性胜诉。以此案胜诉为契机,在国家版权



刘平

局的指导下,为解决数字平台海量使用音乐作品的正版化问题,音著协于2011年4月与百度公司就百度MP3音乐作品付费使用问题开启了主渠道正版化模式的合作。通过此次签约合作,对其数字音乐平台使用的海量音乐作品进行著作权授权,为其数字音乐平台提供了词曲付费使用解决路径。该数字音乐词曲主渠道正版化模式的创立,对于互联网环境下的音乐正版化进程具有开拓性意义。

由于该合作模式交易效率高、确权有保障且能使海内外音乐词曲著作权人普遍受益,这一正版化模式在2011年一经面世便受到使用音乐的各大数字平台的欢迎,各大数字平台(含在线音乐平台、长短视频平台以及直播类平台等)先后与音著协达成了主渠道合作协议。由此,以该合作模式为特征的中国数字音乐作品的正版化模式蔚然成风。

让每一个音符都在版权秩序的土壤中生根

纵观世界各国和各个地区,凡是著作权法制健全的地方,无不存在维护原创词曲作者著作权益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数字音乐版权保护方面,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有着天然的职能优势。

第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非

营利性决定了其服务于著作权人和营造利益平衡关系的根本职能。第二,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的优势还在于能够集中众多分散弱小的权利人形成强大的组织优势,行使众多个体难以行使的权利,以组织的力量进行整体创作群体的授权和维权,并兑现其合法权益。第三,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最适宜从事鉴权工作,特别是在复杂纷乱的词曲著作权领域。

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带来了数字音乐产业的蓬勃日新,却也急剧放大了创作者个体与平台之间的力量鸿沟。网络音乐平台与各类音乐权利人的谈判地位悬殊,权利人的对价谈判能力较弱,其中尤以创作音乐词曲的广大原创作者最为弱势。音著协作为音乐作品著作权的集体管理组织,在弥合个体创作者与数字巨头间的鸿沟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桥梁纽带作用。

自“剑网”行动开展以来,音著协每年都会根据以往的工作经验和当前的网络音乐版权保护状况向版权主管部门积极建言献策,提出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的建议和意见,助力专项行动精准施策,提升治理效能。当前,在数字音乐版权领域,仍应由国家版权主管部门加强行业监管和指导政策引领,强化音乐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作为著作权确权和网络收益转付关键枢纽的作用,充分发挥其维护广大词曲作者著作权权益的职能优势。

“剑网”行动20年,是数字音乐版权秩序从无到有,数字音乐产业从“免费荒原”走向“付费绿洲”的20年。从搜索引擎类网络音乐维权诉讼的首起胜诉判例,到主渠道合作模式的开创,再到数字音乐洪流中兑现创作者权益的顽强坚守,音著协始终是这场变革的积极参与者和重要推动力量。

未来,在各级版权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音著协将继续与行业协会、权利方、使用者等协同合作,以“剑网”行动20年积淀为基,让每一个音符在版权秩序的土壤中生根,在公平的生态里绽放,共同营造高质量数字音乐版权保护秩序。

(作者系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副主席兼总干事)

助力著作权集体管理事业健康发展

□周亚平

2025年恰逢国家版权局等四部门联合开展的“剑网”行动实施20周年。作为我国网络版权保护领域的标志性专项行动,“剑网”行动以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为核心,为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版权生态提供了坚实保障。在音乐产业领域,“剑网”行动尤其对音像制品版权保护发挥了关键作用,既净化了市场环境,也为产业创新升级注入了持续动力。

在“剑网”行动带来的良好的版权保护环境下,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近几年在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仅在2024年,我们努力克服因文化娱乐消费市场低迷的不利因素,实现财务总收入5.11亿元,其中著作权使用费收入4.98亿元。其中包括卡拉OK业务4.02亿元、公共场所录音制品获酬权业务4259.1万元、互联网直播获酬权业务711.76万元。2024年,我们落地大数据管理平台的卡拉OK场所共有1515家,占协会收费场所的11.9%,覆盖包房终端33204间,占协会收费包间数量的12.6%。全年获得精准使用费1394.62万元。同时,2004年我们共向权利人转付著作权使用费3.28亿元,其中向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转付2023年度卡拉OK、VOD、迷你KTV等词曲作者的著作权使用费共计1.18亿元,向我会会员转付著作权使用费2.10亿元。



周亚平

在协会的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中,可圈可点的是针对卡拉OK领域混乱的版权秩序,我们以实现著作权集体管理的制度职能为价值导向,通过体系性解释《著作权法》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则,创新性地提出面对卡拉OK市场各种复杂海量的版权纠纷,均应依据国家版权局公告的使用费标准统一裁判标准,均应以国家版权局和文旅部《关于规范卡拉OK领域版权市场秩序的通知》为价值导向,以司法引导卡拉OK市场通过著作权集体管理解决版权纠纷问题,实现司法效果与立法目的的统一,最终使市场秩序逐步趋于安定,诉源得到有效治理。这是音集协将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理论在实践中正确运用,是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价值的正本清源之举。

同时,我们深入研究录音制作者单纯获酬权理论,认为《著作权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录音制作者单纯获酬权是独立于著作权财产权之外的一项特殊的知识产权财产权制度,其不以专有权的有效存在为前提,不以许可作为获得报酬的对价,而是法律直接设置了利益的分配,本质上是一种“法定债权”。音集协认真地研究这一项新增的知识产权财产制度的特殊性,并努力将其有效地应用于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实践中。录音制作者单纯获酬权从纸上的规则变成鲜活的财产利益,是对音集协会把《著作权法》《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理论创新性应用于实践的新考验,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的理论和实践相统一,对我国著作权集体管理制度发展均有重要意义。

2025年,我们乘着“剑网”行动的东风,全面推进卡拉OK领域“二合一”版权许可机制,为权利人收取更多的使用费。积极拓展新业务领域,通过典型案例指引录音制作者获酬权取得指数级突破。努力开拓卡拉OK单机版商用市场,持续推进著作权集体管理业务的数字化转型。我们将拓展多元业务模式,增加会员的版权收入,高效、公正地向权利人转付使用费。同时,我们将积极为《著作权法实施条例》《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的修订建言献策,与数字音乐传播市场的垄断行为作坚持不懈的斗争,为广大权利人争取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未来,我们将更加充分地发挥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重要作用,面对AI时代的机遇和挑战,让“剑网”行动的精神继续发扬光大,赋能音乐产业健康发展,把我们的著作权集体管理活动提升到新的水平。

(作者系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副理事长兼总干事)

加强社会共治 书写网络版权治理新篇章

□梁飞

自2005年启动以来,“剑网”行动已连续实施20年,为净化网络空间版权生态发挥了重要作用。其治理领域从早期重点打击网络影视、音乐盗版,逐步拓展至网络文学、游戏、软件、知识资源平台、网络教育、电商平台、短视频等网络全领域。在这一过程中,网络版权治理模式也在不断演进,从早期以行政执法为主,逐步转变为“常态化监管+社会共治”的综合治理模式,打造了中国式版权治理体系,展示了中国式版权治理能力。

衔接行政监管与市场自治

历年“剑网”行动在聚焦权利人和产业界反映强烈的重点整治领域的同时,高度重视社会共治对网络版权秩序建设的作用。一方面,强化平台在版权审核、处理方面的责任,促使平台建立更加完善的版权管理机制,从源头上减少侵权盗版行为的发生。例如,一些大型网络平台通过投入大量技术和人力,建立起较为科学、高效的版权监测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平台上的内容,及时发现并处理侵权行为。另一方面,积极调动大型网络平台、行业协会、权利人组织、版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积极性,推动各方市场主体成立相关版权保护联盟、版权(利益)共同体,建立版权合作与保护的社会共治机制。这些联盟和机制整合了各方资源,形成了强大的版权保护合力。比如,行业协会组织专家制定行业版权保护规范,为企业提供快速维权指导;权利人组织则通过集体维权等方式,降低权利人的维权成本,提高维权效率,批量案件调处降低涉案企业法律风险成本,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这一进程中扮演着关键角色,成为连接行政监管与市场自治的重要纽带。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以下简称文著协)作为我国唯一法定的文字作品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自2008年成立以来,一直秉持维护著作权人合法权益,让权利人利益最大化,促进产业发展的宗旨,在网络版权治理的社会共治模式中积极作为,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发挥集体管理组织应有的作用。

从2009年9月开始,在“谷歌数字图书馆版权门”事件中,文著协与谷歌代表进行了三轮谈判,与中国作协、中国文联以及地方群团组织协调,向全国作家、作者、出版机构发布维权倡议,众多作家、出版社加入到由文著协组织的维权阵营中,迫使谷歌缩小和解协议的适用范围、提交扫描中国图书清单,并向中国作家道歉。在随后的苹果App Store、百度文库、儿童文学作家“3·15”维权、“知网模式”等标志性事件中,文著协均积极发挥法定地位和专业优势,主动作为,有组织地发动作者和其他权利人公开维权,组织专业研讨与交流,有力提升了版权的社会关注度和公众版权意识。

为更好落实“剑网2022”专项行动,在中宣部版权管理局指导下,文著协积极联合“学习强国”学习平台、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等知识资源平台、行业上下游30余家机构,共同发起成立“知识资源平台版权合规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共同体”,并发布倡议书。这一举措充分体现了文著协在整合社会资源、推动版权行业共治方面的引领作用。通过发挥自身在法定地位、集体授权、集体维权、批量协调版权纠纷、国际版权合作与版权贸易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平台、期刊、作者建立公平合理的授权关系与利益分配机制。在实际操作中,文著协针对知识资源平台长期存在的授权链条不完整、稿酬标准不确定、行业自律意识不强和自律机制缺失等问题,深入调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经过反复论证和修改,最终由文著协理事会审议通过了《知识资源平台使用文字作品付酬办法》,同时积极推动制定相关版权许可合同范本或示范条款。这一办法的出台,为知识资源平台使用文字作品的付酬提供了具有行业代表性和实践意义的参考标准,有效维护了广大文字作品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了平台的版权合规建设与健康规范发展。

应对人工智能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训练过程中对大量数据的使用、提供人工智能服务以及生成内容侵权等问题,引发了广泛关注。2024年12月4日,文著协发布《加强人工智能版权保护,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倡议书》,明确提出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要在保护创作者、内容生产者合法权益的基础上,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梁飞

近几年,文著协联合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知识产权出版社、在华国际出版商联盟等机构举办研讨会,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司法界和实务界人士开展关于人工智能版权问题的专题研讨和培训活动,联合媒体组织撰写人工智能版权治理与版权保护专题文章,开展人工智能版权治理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研究,深入研究人工智能技术对版权保护的影响,为国家有关部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与完善方面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文著协也鼓励会员积极探索在人工智能时代如何更好地保护自身版权,提升会员的版权意识和应对新技术挑战的能力。

在期刊出版领域,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带来的变革同样深刻。为此,文著协在第二届东北图书交易博览会首届北方期刊高质量发展论坛上,发布《期刊与时期共建和谐版权生态倡议书》。倡议书从版权保护、技术应用、国际传播、合作规范、AI治理、学术诚信等多个维度切入,形成了立体化的解决方案,标志着期刊版权治理迈入系统性、多维化的新阶段。

在期刊融合发展与国际化进程中,规范期刊授权合作关系、重塑期刊标准化版权规则是关键,期刊与知识资源平台等开展合作时,需依法签订合法规范的授权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法律责任与利益分配,充分保障作者合法权益。同时,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时,要遵循以人为本、技术向善的原则,通过严谨的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防止技术滥用导致的版权侵权问题。文著协还积极推动期刊与作者之间建立更加紧密的沟通与合作机制,出台授权协议示范文本和条款,搭建交流平台,促进双方就版权问题进行深入探讨和协商,共同营造良好的版权生态环境。

持续提升大众版权意识

版权社会共治共建共享是一项长期工程,对于建设版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至关重要。不仅需要加快版权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修改与完善,而且需要开展系统宣传、教育、研讨、培训、标志性案例查处,完善版权学科建设与职称评定机制,逐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版权人才队伍和国家版权高端智库,积极参与国际版权规则的研讨与磋商。

展望未来,网络版权治理的社会共治模式需要进一步强化和拓展。一方面,通过开展持续常态化的“剑网”行动,关注图书、影视、游戏、动漫等重点作品保护预警,建立重点领域、重点作品版权授权与保护的主动检查巡查机制,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对侵权盗版行为和非法集体管理行为等形成持续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集体管理组织的优势和作用,发动社会各界力量,加快版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版权领域严重侵权市场主体“黑名单”制度。另一方面,网络平台、知识资源平台和人工智能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行业自律,积极与权利人组织推进版权保护联盟、版权共同体的合作机制,制定行业版权自律规范,建设专业、高效、务实的版权纠纷调解平台与机制,共同维护良好的网络版权秩序,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版权的良好氛围。

文著协将继续发挥自身优势,利用新技术,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在发挥权利人与使用者的桥梁作用方面持续发力,加强规模化版权授权与版权价值转化,加大批量版权纠纷调处和诉讼维权力度,不断推动网络版权治理工作向纵深发展,与各方共同努力,不断书写网络版权治理的新篇章,为数字经济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作者系中国文字著作权协会常务副总干事)